栾人社发〔2023〕36号 签发人：魏敏锋

中共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四巡察组于2023 年4 月20日至 2023年6月20日对中共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3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中共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按照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对反馈的问题坚持靶向治疗、立行立改，建立整改台账，以坚决的态度、强烈的担当、顽强的韧劲、有力的举措抓整改落实，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到实处，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在县委巡察组对县人社局党组开展巡察以来，县人社局高度重视，将此次巡察作为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质量、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有利契机，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将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上来，坚持边查边改，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以不怕亮丑、不怕揭短的精神，下大力查摆并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一是及时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明确整改措施。二是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效果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三是坚持重大问题集体研究，针对整改工作的难点问题，及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坚决防止新问题成为老问题，老问题衍生新问题，切实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收兵。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落实制度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主动不系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已进行“第一议题”学习17次，结合我县实际，先后印发《栾川县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行动指南》《栾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二是局党组印发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职工学习计划》，发放《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等理论学习书籍120余册，通过主题教育每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目前，已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18次，开展学习笔记抽查2次。

**2.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局党组印发了《关于调整栾川县人社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压实党组书记、党组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要求班子成员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述廉述学重要内容。二是已召开党组会议2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上级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分析研判人社部门意识形态风险。三是结合人社部门实际，建立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人社局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

**3.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议召开前，办公室负责向党组成员征集议题，凡是涉及重大事项决策、干部职工岗位调整、重要项目安排、5000元以上大额资金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列入议题。二是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必须由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确保重大事项依法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目前已召开党组会议21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32项。

**4.关于“多项工作排名靠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目标通报频次，局党组先后召开3次会议听取各责任股室、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进度较慢的股室、单位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目前已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批次1003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亿元的100.3%。二是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云上栾川、政府官网、上门宣讲等方式，及时推送人社部门支持就业创业政策，目前已推送各类信息21次，组织政策宣讲会3次。三是强化与财政部门衔接，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支付进度。目前已拨付各类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279万元，占年初下达资金的101%。

**5.关于“不担当形成风险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资格审查，今年以来严格按照《洛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第二版）》的相关规定，从贷款对象、条件及额度，受理、调查核实、会审等方面规范操作，严防逾期贷款发生。二是加快逾期贷款追偿进度。截至目前，已追偿逾期贷款4300万元。剩余逾期贷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时向县政府汇报成立县化解创业担保贷款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将逾期贷款分成个贷、公职人员担保等，充分运用行政措施、司法追偿、重组盘活等方式，全力以赴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

**6.关于“不积极作为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2020年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精神，县人社局已于2021年6月将培训基地汽车发动机培训设备设施移交至栾川县万创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使用、管理。

**7.关于“监管缺位，违规挂靠社保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通过云上栾川客户端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法规，公布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违规挂靠社保等问题的投诉举报。二是强化对社保经办机构的督促指导。督促社保中心发布《关于开展严厉打击挂靠代缴社保、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骗取社保待遇行为专项整治的告知书》，鼓励群众通过电话、邮箱、实地等渠道向人社部门举报或提供有关违法线索，鼓励举报单位“挂靠”“代缴”社保、虚构劳动关系参保补缴骗取社保待遇等违法犯罪线索。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工作。今年以来深入开展社保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已自查发现问题24个，追回社保基金3.59万元。组织开展社保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18次。

**8.关于“落实制度不力、业务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捋顺公益性岗位经办职能。根据县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将原就业和社会保障股（就业促进）承担的“公益性岗位的资格初审以及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初审工作”业务移交至县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业务移交后实施就业中心、就业促进股两级审核，进一步规范了办理程序。二是对全县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筛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予以清退。今年以来已清退448人。

**9.关于“县级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的作用发挥不够，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管理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各项政策要求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审批、晋升（降级）等日常工作。二是针对部分事业单位新更换的劳资人员进行业务讲解和工资系统演示，并对平时工资福利待遇的审批、晋升（降级）等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要点、难点着重进行讲解和培训。待业务办理淡季，将举办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培训班，为我县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工作做好保障。三是县人社局于2023年11月6日发布“关于开展吃空饷问题自查的通知”，各事业单位均能按照时间节点上报自查报告和自查情况统计表，据自查情况，未发现有“吃空饷”情况。今后，县人社局会将此项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联合组织、编办、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对各单位“吃空饷”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吃空饷问题治理落到实处。

**10.关于“与教育部门指导衔接不足，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67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县教体局制定《栾川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方案中要求学校组成考核推荐小组，对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考核，特别要注重与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素质教育及教学成绩等方面紧密结合。二是与教体局结合，组成教师职称评审监督小组，对评审过程每个环节进行监督，确保职称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11.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缺陷”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周密制定了2023年事业单位招聘笔试、面试具体方案，对招聘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细化，确保不出现漏洞。二是笔试、面试前均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考前培训，明确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以小组分工方式明确职责，做好各部门配合，顺利完成了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三是总结经验，查漏补缺，为今后公开招聘工作奠定基础。

（二）关于作风建设方面

**12.关于“执纪违纪，作为津补贴发放工作的审核机关，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4名当事人将发放的7800元信访补贴退回国库，目前资金已退回。二是对局内部岗位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自查，今后将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标准和范围，坚决避免出现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13.关于“不依规管理机关事业人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对单位花名册、签到册进行了更新完善。二是不定期对单位签到、出勤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截至目前已印发通报11期，谈话提醒3人，要求说明情况3次，责令检查2人，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给予警告处分1人，今后县人社局将严格制度管理，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14.关于“劳动监察欠缺主动作为，人社局履行监察职能压实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已检查用人单位51家，检查在建工程项目24次，下达提示函、询问通知书12次。今后，将切实履行劳动监察执法主体责任，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针对综合执法大队缺乏执法车辆的问题，已向县政府请示配置专门执法车辆。

**15.关于“漠视群众疾苦，画地为牢不作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以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开展欠薪隐患集中摸排的通知》，组织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及欠薪隐患进行摸排，要求在建项目及时纳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今年以来系统内新纳入在建项目3个，代发工资4976.462万元涉及89431人。二是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召开工程建设领域现场观摩会，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培训，督促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16.关于“头疼医头，纠治欠薪及维权工作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群众投诉欠薪案件，及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转办，对重大欠薪案件及时会同有关单位跟进办理。今年以来，已为852名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1017.39万元。二是强化欠薪联合惩戒。针对我县城东某在建项目欠薪问题层出不穷的情况，县人社局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将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针对某在建项目劳务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公司工程款后仍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县人社局按照规定将该起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目前县公安局已正式立案。

**17.关于“卷宗整理不规范，不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人社局印发了《栾川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立卷制度》（栾人社〔2023〕93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和完善案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制度。二是针对已出现的部分卷宗内的栏目存在应填写未填写的问题，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逐步整改，部分空白项目由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了填写。三是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仲裁卷宗管理，对卷宗封面的填写和存档进行规范化整理、修改，从案件结案、归档、立卷、借阅等一系列程序中严格把关，做到卷宗管理规范化。

**18.关于“文书材料不规范，影响了卷内材料的证明作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以往卷宗进行了仔细查阅，及时查缺补漏。二是对当事人代理人文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文书送达结果，工作人员仔细对照《仲裁文书立卷制度》进行了整理完善，确保卷宗内文书材料规范、完整。

**19.关于“案件程序不规范，影响了案件的公正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对以往案件存在无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规范，缺失的内容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今年以来对调解案件规范化出具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等相关文书，避免劳动仲裁程序出现问题。

**20.关于“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建办明确由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加强对发言材料等资料的审核把关，审核无误后再装订入卷，坚决杜绝照搬照抄和剽窃抄袭等问题发生。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干部职工交流研讨发言材料均未发现照抄照搬问题。

**21.关于“存在内部扯皮”的问题。**

**整改情况：**依法向涉事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对涉事公司强化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目前涉事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对此表示满意。

**22.关于“规矩意识不强，招投标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人社局制定了《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二是对招投标相关资料，由经办人员补齐了相关手续。

**23.关于“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制定了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从2023年6月启用“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费用支付审批单”，实行经办人、股室（单位）负责人、财务、分管局长、分管财务局长逐一签字、把关，对于依据不充分的各类支出严禁报销。

**24.关于“固定资产应入未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应入未入的固定资产已重新录入。二是制定完善了《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今后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做到固定资产应入尽入。

（三）管党治党责任方面

**25.关于“违纪人数逐年上涨、受处分人员作为先进表彰”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清廉人社”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了6个方面18项重点任务，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廉洁自律“底线”意识。二是从严开展党内评优表先，对拟评优对象充分征求班子成员意见，在局系统进行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局党建办对近三年来有无违法违纪情况进行审查。2023年“七一”共表彰优秀党员10人，优秀党务工作者3人，先进党组织1人，均符合上述条件。三是常态化开展党纪教育。局党组成员不定期对中层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中层负责人及时与一般同志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掌握每名同志情况，引导干部职工严守法纪底线，把违法违规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26.关于““治未病”工作不扎实，以案促改开展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建办明确一名同志专门负责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工作。组织召开了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暨集中整治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动员部署会，会上各股室、单位向局党组递交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印发了《栾川县人社系统2023年集中整治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对就业创业、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进行深入自查，截至目前已经发现问题10个，整改到位10个。组织开展“廉洁从家出发”活动，倡树廉洁家风。三是对巡察指出未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案例，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以案为鉴。

**27.关于“‘3+N’工作法落实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建办在派驻纪检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人社局“3+N”廉政风险点整改清单。二是对照风险清单，县人社局及时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等资料进行了补充完善。

**28.关于“谈心谈话工作开展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完善了《谈心谈话制度》，确定了党员干部工作变动、不良反映、履职不力、违规违纪、遇挫遇难、生活困难、精神不振、出现矛盾“八必谈”，普通党员先锋作用缺失、组织观念淡薄、党员意识不强、违反规章制度、群众反映较多、思想情绪波动“六必谈”。截至目前，累计谈心谈话16人次，达到了沟通思想、扬长抑短、促进工作的目的。

**29.关于“五星支部创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人社局党组印发《栾川县人社局创建机关“五星”支部引领模范机关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机关“五星”支部各项工作重点、任务举措，成立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创星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举办“五星”支部创建培训1次，宣讲机关“五星”支部创建重点任务。三是开展人社系统“五星”支部创建观摩汇报会1次，各党支部对“五星”支部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相互学习提高，促进“五星”支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30.关于“党务工作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建办及时对2019年度支部换届资料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是组织召开党务工作者培训1期，指导各党支部党建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规程和操作方法，增强做好基层党务工作的本领。三是按照组织部要求，严格开展每月“主题党日”活动，每次“主题党日”均制定会议议程，切实提高活动实效。局党建办每季度对各党支部《党支部工作手册》进行调阅，今年以来已调阅各党支部工作手册3次。

**31.关于“党员脱党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党员发展工作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老干部支部于10月23日召开党员大会，依据党章的相关规定，经过投票程序，作出将长期不缴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的1名退休党员除名的决定，局党组及时向县直机关工委报告。二是及时与外地居住党员本人联系，鉴于其年龄较大，身体状况不佳的实际情况，局党建办指定专人定期与其联系，向其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和党内重要活动情况，听取其意见和要求。

**32.关于“医保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落实不力的情况，县人社局强化与自然资源、财政、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协作，目前我县2019年6月之后征地社保补贴涉及4个乡镇582人612.76万元人员名单已转交社保中心，人员及账户资金已核实完毕，社保中心正在录入社保系统，录入完毕后发放到位。

（四）技能培训方面

**1.关于“‘人人持证，技能洛阳’任务完成度较低，后期任务较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人社局充分发挥县“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对各乡镇、各单位的工作调度，下发工作通报2次。二是先后组织召开“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推进会、6月份开班仪式，进一步压实各相关单位工作责任。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3068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4010人，其中高技能人才2473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3%、127.36%、123.65%。

**2.关于“培训对象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退还申领的技能培训补贴33700元。二是出台了《栾川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全过程监管制度》，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监管，严格开班审批、结业考核。

**3.关于“技能培训基础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就业技能培训需求摸底调查的通知》，动员各乡镇结合乡里中心中技能培训中心建设，摸清弄准我县的适宜培训人员底数、文化程度、培训意愿和适宜培训时机和工种。二是指导培训机构科学合理制定培训方案。开班前对培训对象文化程度、就业需求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坚持“不调研不开班”。三是及时转变培训观念，利用春节前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的有利时机，强化“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宣传，根据报名情况及时组织开班。

**4.关于“齐抓共管、协同发力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县“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工业企业“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推进会、六月份开班仪式、旅游餐饮住宿业职业技能大赛等会议活动，强化“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推进技能增收深入人心。二是强化工作调度，先后印发工作通报2期、简报1期，压实各乡镇、各单位工作责任。三是积极指导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取证工作。今年以来，全县17家职业技能自主评价机构已累计开展评价、取证2337人次。

**5.关于“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全县整体发展战略不够，培训成效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以来，县人社局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栾川县2023年“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矿产业、旅游产业等8个方面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方向。聚焦县域产业发展，结合各乡镇产业特点，注重培训打造具有栾川地域特色的人力资源品牌，“栾川旅游金管家”入选全省首批区域人力资源品牌，“栾川菌农”入选洛阳市首批十大人力资源品牌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压紧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整改责任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具体到岗、落实到人，做到人人责任在肩、担当于行。把整改落实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大力推进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人社事业发展的新成效。

（二）从严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把手”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加强自身建设，承担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担当，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管，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防止权力滥用，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在整改问题的同时，认真查找深层次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要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